

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机械汽车〔2018〕8号

关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李巍华分工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：

根据华南工校〔2018〕40号文，李巍华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经学院党政领导讨论决定，其工作分工主要如下：

负责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